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433.00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凯精密”)43.65%、1.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凯精密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43.65%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收购子公司45%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新凯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是公司精密金属紧固件产品的业务中心。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5,433.00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新凯精密43.65%、1.35%的股权,并于同日与林巨强、孙梅在苏州市虎丘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凯精密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43.65%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林巨强: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持股比例达1.35%。2000年至2003年任南京凯电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以来在新凯精密历任监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新凯精密监事、芜湖凯电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孙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08年加入新凯精密,曾任职于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新凯精密原总经理蔡卫东从新凯精密辞职后,新凯精密聘任孙梅担任总经理,主要原因系孙梅为新凯精密服务多年,对新凯精密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均较熟悉。

3、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43.65%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注册资本:2,100万元。

6、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4日。

7、经营范围: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9、关联交易情况:2017年11月至今,张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张薇女士兼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独立董事,宝馨科技自2017年11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1月23日起,张薇女士不再在宝馨科技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后12个月内,宝馨科技依然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60.91元。

10、业务模式:新凯精密采购金属棒材、管材、金属外购件等原辅材料后经过冷镦、机加工、委外表面处理、检验、包装等加工后生产出各类金属紧固件产品,并销售给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领域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紧固系统解决方案。紧固件产品的作用在于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公司系新凯精密的客户之一。除公司外,主要客户有敏实、麦格纳、博格华纳、丰田、通用、福特、大众、中兴通讯、诺基亚、爱立信及主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等。

目前新凯精密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盈利水平较为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21%、32.24%。

11、盈利模式: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销售精密紧固件取得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

1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新凯精密43.65%、1.35%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14、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55.00	2,100.00	100.00
林巨强	916.65	43.65	-	-
孙梅	28.35	1.35	-	-

1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70,589.61	199,346,331.52
负债总额	33,466,355.69	39,732,936.06
净资产	159,404,233.92	159,613,395.46
应收账款	71,478,174.54	68,050,015.29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32,857.54	211,267,944.09
营业利润	11,103,774.39	32,910,421.08
净利润	9,790,838.46	28,895,2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284.39	42,174,111.31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评估机构”)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号)为基础,对新凯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5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及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9,934.63万元,总负债3,973.29万元,净资产为15,961.34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8,892.25万元,总负债3,945.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947.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8,985.71万元,增值率56.3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64.48	14,384.36	519.88	3.75%
2	非流动资产	6,070.15	14,507.89	8,437.73	139.00%
3	其中:固定资产	4,008.44	7,295.94	3,287.49	82.01%
4	在建工程	1,413.26	1,413.26		
5	无形资产	87.04	5,237.28	5,150.24	5,917.1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4	166.9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7	394.47		
8	资产总计	19,934.63	28,892.25	8,957.61	44.93%
9	流动负债	3,940.24	3,940.24		
10	非流动负债	33.06	4.96	-28.10	-85.00%
11	负债合计	3,973.29	3,945.20	-28.10	-0.7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61.34	24,947.05	8,985.71	56.3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961.3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300.00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19,338.66万元,增值率121.16%。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4,947.05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5,300.00万元,两者相差10,352.95万元,差异率41.50%。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结果是标的企业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35,300.00万元作为委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即: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5,3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35,300.00万元作为委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合理。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35,300.00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扣除过渡期内已支付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5,433.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2、乙方一:林巨强;乙方二:孙梅

(以下合称“乙方”)

(二)标的资产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新凯精密45%的股权。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号)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57号)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凯精密账面净资产为15,961.34万元,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5,300万元。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前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扣除过渡期内已支付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5,433.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具体如下:

出让方	注册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林巨强	916.65	916.65	43.65	14,970.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28.35	28.35	1.35	463.00	

同时,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乙方转让股权及对应所有权益获得的全部对价。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2、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的30%,即4,629.90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收款方)	出让价格(万元)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受让方(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30%	4,491.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30%	138.9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内,在完成资产交割的前提下,甲方将交易对价的30%,即4,629.90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收款方)	出让价格(万元)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受让方(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30%	4,491.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30%	138.9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9个月内,在完成资产交割的前提下,甲方将交易对价剩余40%尾款,即6,173.20万元(大写:陆仟壹佰柒拾叁万贰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收款方)	出让价格(万元)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受让方(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40%	5,988.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40%	185.2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现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1、标的公司应在甲方将交易对价的30%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就开始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交割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前提下完成:

(1)乙方已书面陈述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标的公司已收回向乙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如有)。

3、乙方是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及承担全部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及损益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已决议分配、并已支付给全体股东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外,标的公司留存收益及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七)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新凯精密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人员,并按规定重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45%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45%的少数股东权益,旨在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45%的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57号);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号);

7、公司与林巨强、孙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 紧固件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精密”)计划投资扩建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6,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新凯精密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还需要完成环评、用地、施工许可等后续的行政审批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注册资本:2,100万元。

6、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4日。

7、经营范围: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55.00
林巨强	916.65	43.65
孙梅	28.35	1.35
合计	2,100.00	100.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433.00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持有的新凯精密45%的股权,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与林巨强、孙梅在苏州市虎丘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前述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新凯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是公司精密金属紧固件产品的业务中心。

紧固件为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主要用于汽车工业、电子工业和建筑及维修工业等。紧固件作为最基础、最通用的机械基础件,紧固件产业对国家新战略新兴产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端紧固件也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

新凯精密成立至今,产品历程更新换代,从最初成立时生产通用压铆紧固件,至2008年转型生产冷镦压铆紧固件及精密车削件和汽车紧固件, 目前专攻汽车类冷镦压铆件及精密加工件和异性汽车紧固件、通讯类紧固件等,产品开发逐渐从单一品种向系列品种发展。

10、新凯精密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盈利水平较为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具体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江路东,佳胜路南,项目占地面积26,665.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823平方米;项目建设包含的主要设备为高端智能多工位成型设备、CNC精密多轴加工设备、国家级实验室、集成式智能仓储及自动货柜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紧固件产品30亿件。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额2.6亿元,资金来源为新凯精密自有或自筹资金。

4、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时间为2年。

5、项目土地的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新凯精密拟在企业所在地参与后续政府的工业用地竞拍手续,以获得建设用地。

6、项目进度:目前已取得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准备后续的环评、用地申请等相关前期工作。

四、投资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把握5G、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扩大现有产能、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引进新客户、开发新项目,以先进的智能设备和优良的研发团队打造紧固件制造工业4.0,新凯精密计划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投资扩建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建设资金为新凯精密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公司将协助新凯精密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项目建设费用的管控。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宏观环境、工程进度、建设材料价格变化、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竣工及正式投产的风险,如不能按计划投产将会对本项目预期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本项目还涉及环评、用地等诸多手续,需经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已有项目的建设经验,协助新凯精密推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对项目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并争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及新凯精密的慎重、充分地分析论证,新凯精密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此次扩建项目新增的产能与公司及新凯精密现有产品密切相关,可以实现产品市场、品牌、技术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议案1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提案1.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1.00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8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5G通讯及汽车新能源电池包的紧固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5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和蔡卫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胡志军先生、副总经理史美娇女士、财务总监卢伟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5,200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增加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86,640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交易对方”) 持有的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众友股份”) 31,113 万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LIMITED” 变更为 “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COMPANY LIMITED”。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近日,公司观澜分公司完成了变更隶属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隶属企业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观澜分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通过继承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淑芳女士变更为施文义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报告。

近日,丰琪投资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郑淑芳女士持有100%股权变更为施文义先生持有100%股权。丰琪投资取得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霞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商业的投资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0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该项目”)工作,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丁雪山、成杰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因保荐代表人成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决定委派康志成先生(康志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成杰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丁雪山、成杰变更为丁雪山、康志成。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保荐代表人康志成简历

康志成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嘉美包装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北洋非公开、新北洋可转债、家家悦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